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
| 场内简称 |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0202 |
| 交易代码 | 1802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0,000,000.0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50 年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
| 投资策略 |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外部管理机构 |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收费公路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汉孝高速系指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1.本期收入 | 60,159,702.78 |
| 2.本期净利润 | 11,000,188.82 |
|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93,854.30 |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可供分配金额 |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37,867,532.98 | 0.1262 | - |
| 本年累计 | 103,353,695.27 | 0.3445 | - |
| 2023 年 | 164,094,952.43 | 0.5470 | - |
| 2022 年 | 137,426,821.43 | 0.4581 | - |
| 2021 年 | 7,637,135.34 | 0.0255 | 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实际分配金额 |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31,499,965.13 | 0.1050 | - |
| 本年累计 | 104,720,594.78 | 0.3491 | - |
| 2023 年 | 192,014,291.16 | 0.6400 | - |
| 2022 年 | 77,909,518.29 | 0.2597 | - |
| 2021 年 | - | -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期合并净利润 | 11,000,188.82 | - |
| 本期折旧和摊销 | 28,612,317.01 | - |
| 本期利息支出 | 2,498,267.92 |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3,307,218.99 | -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45,417,992.74 | - |
| 调增项 | | |
|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2,228,756.81 | - |
| 2.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 251,767.26 | - |
| 调减项 | | |
| 1.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4,780,983.83 | - |
|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 | - |
| 3.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 -5,250,000.00 | - |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37,867,532.98 | -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

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且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5,856.26 万元（不含税），日均通行费收入 63.65 万元（不含税），日均同比下降 6.89%。报告期内，汉孝高速清分车流量为 325.14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日均车流量 3.53 万辆次，日均同比增长 2.48%。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实施规范管理、精细化养护、暖心保畅等措施，注重日常及预防性养护，注重保通保畅，有序调度，安全作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维持在优以上，路桥涵技术状况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维护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良好运行，维护道路安全通畅，收费秩序始终平稳有序。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 1 | 通行费收入 | 58,562,556.95 | 98.21 | 62,898,467.38 | 97.68 |
| 2 | 其他收入 | 1,064,718.96 | 1.79 | 1,490,708.26 | 2.32 |
| 3 | 合计 | 59,627,275.91 | 100.00 | 64,389,175.64 | 100.00 |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成本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 |

| | | | 比例 (%) | | 成本比例 (%) |
|---|---------|---------------|--------|---------------|----------|
| 1 | 营业成本 | 36,957,905.84 | 45.72 | 36,644,418.22 | 45.55 |
| 2 | 财务费用 | 42,801,988.07 | 52.95 | 42,834,079.42 | 53.25 |
| 3 | 管理费用 | 719,564.67 | 0.89 | 592,931.11 | 0.74 |
| 4 | 税金及附加 | 356,171.98 | 0.44 | 370,340.43 | 0.46 |
| 5 |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 | - |
| 6 | 合计 | 80,835,630.56 | 100.00 | 80,441,769.18 | 100.00 |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以及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 指标单位 |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指标数值 | 指标数值 |
| 1 | 毛利率 |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100% | % | 38.02 | 43.09 |
| 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 | 84.18 | 85.49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43,616.04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9,597,368.51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60,499,536.40 元，本期收到租赁收入 1,266,936.00 元，赎回货基流入 37,631,588.43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入 199,307.68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13,142,223.11 元，其中运营支出 11,654,231.45 元，购置货币基金流出 54,631,588.43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36,825,419.4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5,25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4,780,983.8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98,761.44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83,538,161.15 元，本报告期收益 352,895.25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1,140,167.29 元，支出总金额为 59,414,820.10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初始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34,25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5,25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4,25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5,25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43,0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3,5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9,500,000.00 元。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320,266.90 |
| 4 | 其他资产 | - |
| 5 | 合计 | 6,320,266.90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林伟鑫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1-12-03 | - | 15 年 |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类型。 |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赵春璋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3-08-23 | - | 11 年 |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类型。 |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朱圆芬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3-11-28 | - | 6 年 | 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涵盖物流、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类型。 |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普洛斯普瑞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 |

| | | | | | | |
|--|--|--|--|--|--|-------------------------|
| | | | | | | 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88,242.1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88,243.0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97,648.8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48,824.4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1,220,606.32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1,088,567.25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浮动管理费。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和货币基金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协同运管机构积极开展运营管理工作，继续通过“强化服务意识、强化岗上规范、强化考核管理、强化服务举措”（“四强化”举措），持续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从“持续改善”中寻求站口服务突破口，促进司乘满意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按既定计划开展了路面专项养护工作，施工内容为采取铣刨重铺、部分面层加铺、微表处等方式，对汉孝高速主线及机场北接线进行处治。工程于 7 月 11 日正式开工，9 月 12 日路面主体工程顺利完工。基于汉孝高速整体流量大，但进出武汉城区流量有固定时间变化的特性，项目公司、运管机构会同有关施工、监理、高警、路政等有关单位进行联合讨论，决定采用占道施工的交通组织方案，结合潮汐车流特点，错开高峰流量，按幅别安排施工段落，确保了施工期间的通行顺畅，整个工期内基本未发生因施工造成拥堵的情况。

专项养护施工正值暑期客运高峰，有关各方详细讨论了施工围闭方案，配备 4 辆安全防撞车，通过现场巡查、旁站检查和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测，确保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运管机构所属上级单位越秀交通相关领导、基金管理人分别对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了现场检查。整个工期内，未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过程中，项目公司和运管机构积极加强供应商履约检查力度，对现场路面铣刨、摊铺、碾压等各个工序进行严格控制，重点关注混合料温度、铣刨深度、宽度等关键控制点，同步做好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安排业主方、监理方及施工单位三方常驻拌合站，制定检查清单，严格监控材料配合比、拌和温度、出厂温度等指标；严格按照规范频率要求开展现场平整度、压实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等各指标试验及拌合站混合料取样送检，做好前后场配合，确保了工程的质量，工程完工后，路面 PQI 指标将获得显著提升。

今年暑期，武汉迎来旅游旺季，暑期高温天气并未影响游客出游，暑期来武汉的主要客源地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等。今年暑期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汉孝高速客运交通流呈现出平稳、有序、高效的良好态势。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在宏观经济方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向好

因素累积增多。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7-9 月，全国 GDP 同比增长 4.6%，9 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增量政策加快推出落地，市场预期逐步改善，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条件在增加，四季度实现 5% 的目标的信心持续增强。

湖北省 8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标准，对二级能效或水效的产品补贴售价的 15%，一级及以上补贴 20%，单件商品补贴上限 2,000 元。活动期为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覆盖空调、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电脑等八类商品。随着细则发布，湖北成为首个执行国家补贴标准的省份。补贴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加速更新需求的释放，促进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并为物流交通行业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9 月 20 日，武汉市举行 2024 年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位于横店街临空产业园的武汉百宁科创园（临空基地）项目即将启动建设。武汉百宁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主要建设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发制造、康复辅具智能设备研发制造，药品、中药饮片加工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智慧健康技术服务等集医药大健康上下游产业链为一体的产业基地。武汉百宁科创园（临空基地）毗邻汉孝高速横店互通，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有利于汉孝高速主线和机场北连接线的交通枢纽作用，促进交通量的稳定增长。

在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方面，汉孝高速与京港澳高速通过孝感东互通相连接。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开工，根据京港澳改扩建公司发布的消息，该工程主线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局部分离加宽新建”的方案开展“4 改 8”建设，目前已全面转入二、三阶段施工，计划在 2025 年建成通车。京港澳高速作为纵贯南北的大通道，属于汉孝高速的引流路段，改扩建完工后将有利于汉孝高速车流量的提升。本报告期内，随着改扩建施工全面展开，对汉孝高速的短期分流影响有所增大。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300,000,000.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